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銷售貸款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而餘款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面值為7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贖回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7,246,376股換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07,246,37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4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可換股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而餘款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面值為7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贖回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7,246,376股換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07,246,37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45%。

收購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買方：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 (2) 賣方：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3) 擔保人： 王赫先生(已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按時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進行重組，藉此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高漢新豪的100%間接權益(誠如「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詳述)。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金額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的代價為80,000,000港元(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記名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3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惟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的基準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
- (ii) 已獲高漢新豪訂立及磋商之代理授權協議；及
- (iii) 高漢新豪之業務前景。

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特定保證，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

支付代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代價(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包括1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總面值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以下方式支付／發行：

1. 按金5,000,000港元將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代表賣方收取按金的擔保人。

2. 視乎資產淨值調整而定，現金付款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3. 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總面值為70,000,000港元及年期為三年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付款所需款項。

董事認為，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調整

誠如備考完成賬目所示，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綜合資產總值減目標集團負債總額(銷售貸款除外)少於5,000,000港元，完成時應付現金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按差額調減。倘其後發現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完成時經調整資產淨值誇大其詞，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就誇大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為免生疑，以代價餘額已根據資產淨值調整及／或完成時經調整資產淨值多計部分的補償款項調減為限，根據協議，本公司無權就違反完成時經調整資產淨值保證而向賣方作出雙倍索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部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取得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未遭撤回；

- (d) 完成重組且賣方已就根據重組向三思傳媒及權鴻妥善及合法轉讓高漢新豪的權益以及高漢新豪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提供格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成本由賣方支付；
- (e) 協議所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審查結果合理信納。

(a)及(b)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合適且可合法進行的情況下隨時以書面形式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豁免(c)、(d)、(e)及(f)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並無獲本公司事先豁免)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妥為達成，則本公司可於該日選擇(但不得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向賣方發出通知，(i)豁免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ii)將完成日期延後至所設定完成之日期後不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之日期(為營業日)；或(iii)終止本協議，其後按金將於終止本協議起三(3)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或成本)。

提名董事的權利

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賣方將有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人選，出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

上述提名權將存在及持續存在，條件是賣方或／及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應合共持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

溢利擔保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

- 本集團於首個擔保期間的第一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第二個擔保期間之第二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1) 倘於首個擔保期間的第一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年目標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金額。補償須以根據下列公式釐定的現金補償作出，上限為40,000,000港元：

$$\text{第一年補償} = (\text{第一年目標溢利} - \text{第一年實際溢利}) \times 5$$

賣方須在收到下文所述有關首個擔保期間的擔保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第一年補償。

- (2) 倘於第二個擔保期間的第二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二年目標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金額。補償須以根據下列公式釐定的現金補償作出，上限為30,000,000港元：

$$\text{第二年補償} = (\text{第二年目標溢利} - \text{第二年實際溢利}) \times 3$$

賣方須在收到下文所述有關第二個擔保期間的擔保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第二年補償。

擔保證書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促使核數師於首個擔保期間及第二個擔保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滿四個月當日前編製及呈報目標集團於首個擔保期間及第二個擔保期間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發出證書(「擔保證書」)，證實目標集團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總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賣方之爭議之情況下，擔保證書將為協議所載事宜之最終及決定性文件，且對賣方具約束力。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在下文載列的解除條件達成前，賣方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首個擔保期間及第二個擔保期間的溢利擔保的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0港元(「第一批禁售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港元(「第二批禁售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或就該等債券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

禁售

賣方知悉及同意，根據契據，除非發生其中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首個禁售期間轉讓或贖回或兌換第一批禁售可換股債券及於第二個禁售期間轉讓或贖回或兌換第二批禁售可換股債券。

禁售解除

對第一批禁售可換股債券施加的限制僅會在以下時間(以較後發生為準)解除：
(i)就第一年實際溢利出具擔保證書(倘第一年目標溢利獲達成)；或(ii)向本公司全數支付現金補償(倘第一年目標溢利未達成)(「首個禁售期間」)。

對第二批禁售可換股債券施加的限制僅會在以下時間(以較後發生為準)解除：
(i)就第二年實際溢利出具擔保證書(倘第二年目標溢利獲達成)；或(ii)向本公司全數支付現金補償(倘第二年目標溢利未達成)(「第二個禁售期間」)。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面值7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年
禁售期：	於「溢利擔保」一節項下賣方的承諾、禁售及禁售解除內詳述

- 可轉讓性／換股權： 於「溢利擔保」一節項下賣方的承諾內詳述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債務，且將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規定之例外除外。
- 轉換： 待債券持有人於有關營業日前發出十(10)日通知並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署之轉換通知，連同予以轉換之債券證書，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有行使權可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數目(按將獲轉換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根據該等條件而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
-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3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12.6%；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9.8%。
- 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合併或分拆、發行紅股、股本分派、供股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予以調整。
- 換股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近期股份成交價及近期香港金融市場氛圍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最多507,246,37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
- (ii) 因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

於轉換時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本公司反而將因其未獲轉換而支付等於債券有關金額之款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換股股份其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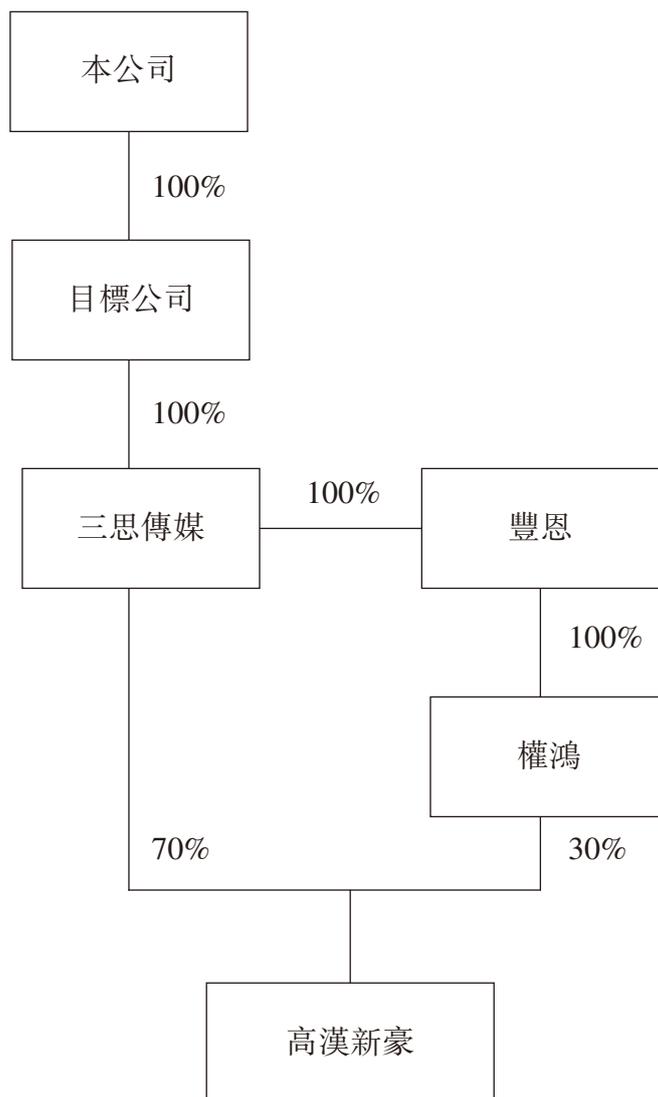
地位：於轉換時之已發行換股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符合資格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之日期。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提前贖回：倘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其有意贖回債券之不少於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直至到期日前一(1)個月之任何時間透過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全部而並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於協議日期，中國有關部門仍在處理目標集團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後，高漢新豪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權鴻及三思傳媒分別擁有30%及70%，因而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100%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三思傳媒有限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三思傳媒之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協議日期，中國有關部門仍在處理目標集團之重組。於重組完成(為協議之先決條件)後，高漢新豪(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權鴻及三思傳媒分別擁有30%及70%，因而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三思傳媒之資料

三思傳媒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豐恩之100%股權及於高漢新豪之70%股權外，三思傳媒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高漢新豪之境外股權架構尚未完成。

有關豐恩之資料

豐恩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權鴻之100%股權外，豐恩於協議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有關權鴻之資料

權鴻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於協議日期最終欠付賣方實益擁有人之一之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除外)。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高漢新豪之境外股權架構尚未完成。

有關高漢新豪之資料

待重組完成後，高漢新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旗下的唯一營運公司。高漢新豪主要從事授權知識產權代理業務，及透過向最終客戶分授知識產權，可產生固定及分成的收入，以及來自廣告及產品銷售的輔助收入。

有關高漢新豪之財務資料

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重組仍未完成。於重組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後，高漢新豪(目標集團旗下的唯一營運公司)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權鴻及三思傳媒分別擁有30%及70%，並因而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高漢新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9	1,662
除稅前虧損	(497)	(2,608)
除稅後虧損	(497)	(2,608)
負債淨額	(98)	(2,706)
資產總值	2,130	13,388

於完成(及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及列作附屬公司之長期投資。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面對電子商貿業內日漸加劇的市場競爭，加上全球經濟放緩的前景亦影響客戶的購買意欲，因此，董事會計劃在電子商務領域以外逐步開拓不同的商機，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

高漢新豪，即目標集團旗下的唯一營運公司(待於完成日期前完成重組)，主要從事授權知識產權代理業務，及透過向最終客戶分授知識產權，可產生固定及分成的收入，以及來自廣告及產品銷售的輔助收入。

透過與藝術家直接磋商彼等版權(「知識產權」)獨家授權的具體期限、地域及補償方式，高漢新豪能夠獲得在中國或具有商業價值的全球獨特的藝術品。此類安排對藝術家及高漢新豪互惠雙贏，因為前者普遍缺乏銷售渠道及資本將其藝術品的知識產權商業化，而後者提供主意、分銷渠道、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營運資金將彼等的知識產權商業化，以最終變現。目前，目標公司獲授予 *Le Petite Chef* 的授權知識產權，具體期限為五年，地區為大中華地區。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獲得前景良好及潛在利潤回報豐厚的投資。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的有關投資將令本集團實現以下各項：(1)透過目前進入大中華地區未發達授權知識產權業務及市場獲得先發優勢；(2)豐富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3)高漢新豪的現有的授權知識產權 *Le Petite Chef* 已引起高端餐飲行業、中國主要城市餐廳主人及客戶的關注，及其自主創新項目 *Little Ice Cream Parlor* 已得到上海客戶的青睞，董事認為，由此展示的正面評論及結果將吸引國際及當地藝術家前來與高漢新豪合作，藉以將高漢新豪打造為中國的授權知識產權中心，這最終將成為本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且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ii)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國邦先生	431,528,000	15.54	431,528,000	13.14
夏博宇先生	267,552,000	9.64	267,552,000	8.15
賣方	-	-	507,246,376	15.45
其他公眾股東	<u>2,077,135,424</u>	<u>74.82</u>	<u>2,077,135,424</u>	<u>63.26</u>
總計：	<u><u>2,776,215,424</u></u>	<u><u>100.00</u></u>	<u><u>3,283,461,800</u></u>	<u><u>100.00</u></u>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換股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轉讓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按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議定表格轉讓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權鴻」	指	權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書面議定之完成達成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須向賣方支付的合共最高代價8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總面值7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贖回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3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13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按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向賣方予以配發及發行
「按金」	指	於協議簽立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立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第一年實際溢利」	指	本集團於首個擔保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一次性收益)(根據高漢新豪按年計算及編製)
「首個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第一年目標溢利」	指	首個擔保期間的8,000,000港元

「高漢新豪」	指	上海高漢新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擔保人」	指	王赫先生
「豐恩」	指	豐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訂的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調整」	指	誠如備考完成賬目所示，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綜合資產總值減目標集團負債總額(銷售貸款除外)少於5,000,000港元，完成時應付現金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按差額調減。倘其後發現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完成時經調整資產淨值多計，賣方需按等額基準就多計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的各公司未經審核賬目，包括賣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損益賬，以於完成前交付予本公司
「重組」	指	於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進行的企業重組，藉此高漢新豪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權鴻及三思傳媒分別擁有30%及70%，因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負欠賣方之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年實際溢利」	指	本集團於第二個擔保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一次性收益)(根據高漢新豪按年計算及編製)
「第二個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第二年目標溢利」	指	第二個擔保期間的10,000,000港元
「三思傳媒」	指	三思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批准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三思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倘中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號之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博士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